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9 年 3 月 21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6 名，獨立董事王先柱委託獨立董事張春霞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 批准關於 2018 年四季度存貨跌價準備變動及壞賬準備變動的議案。

批准轉銷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5,337.2 萬元；計提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64,067.96 萬元。

批准計提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 1,282.9 萬元。

批准計提其他應收賬款壞賬準備人民幣 71 萬元。

二、 通過公司 2018 年經審計財務報告。

三、 通過公司 2018 年末期利潤分配的預案。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8 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 4,718,939,155 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公積金，即人民幣 471,893,915 元。

公司擬以總股本 7,700,681,186 股為基數，派發 2018 年度末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0.31 元（含稅），預計派息總額為人民幣 2,387,211,168 元（含稅），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19 年度，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四、 通過董事會 2018 年工作報告。

- 五、 根據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經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審計）委員會審核認可，董事會決定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年度審計費及中期執行商定程序費人民幣 538.5 萬元（不含稅），其中年度審計費為人民幣 480 萬元（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人民幣 60 萬元），和中期執行商定程序費人民幣 58.5 萬元。按照慣例，審計人員在公司工作期間的食宿費全部由公司承擔。
- 六、 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9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七、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18 年考核意見，批准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18 年經營業績考核結果。
- 八、 同意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8 年度薪酬。
- 九、 批准公司 2018 年度報告全文及年度報告摘要。
- 十、 批准公司 2018 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
- 十一、 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
- 十二、 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批准 2019 年套期保值工作計劃，同意對公司生產經營涉及的主要期貨商品鐵礦石、煉焦煤、焦炭、鐵合金、鋼材開展套期保值，年度套保最大規模鐵礦石為 120 萬噸、煉焦煤為 30 萬噸、焦炭為 12 萬噸、鐵合金為 2.5 萬噸、鋼材為 60 萬噸；同意人民幣 5000 萬元的常用期貨保證金額度（即 2019 年期貨交易的最高保證金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在額度內，資金可以循環使用。所需保證金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的套保項目，需另報董事會批准。

上述第二、三、四、六、八、十二項議案將提交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 年 3 月 21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